

宁陕县太山庙镇卫生院便携式 DR 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宁陕县太山庙镇卫生院

日 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太山庙镇卫生院便携式 DR 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宁陕县太山庙镇卫生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政采-宁陕县-2026-00048

项目名称：宁陕县太山庙镇卫生院便携式 DR 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太山庙镇卫生院便携式 DR 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便携式 DR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 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太山庙镇卫生院便携式 DR 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太山庙镇卫生院便携式DR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应在其经营许可范围内），以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8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纳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8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03日至2026年02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宁陕县太山庙镇卫生院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宁陕县太山庙镇卫生院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0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宁陕县太山庙镇卫生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上应备注联系方式及有效邮箱）在宁陕县太山庙镇卫生院进行报名登记，确认报名完毕后方可领取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太山庙镇卫生院

地址：宁陕县太山庙镇

联系方式：0915-60411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陕县太山庙镇卫生院

地址：宁陕县太山庙镇

联系方式：0915-60411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宁陕县太山庙镇卫生院经办

电话：0915-604112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宁陕县太山庙镇卫生院

1.2 监督管理机构：宁陕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1 资质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应在其经营许可范围内），以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纳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2 采购单位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谈判响应函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谈判报价表
- ④货物说明一览表
- ⑤商务响应偏离表
- 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⑦资格证明文件

⑧投标方案说明

⑨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顺序编排，装订成册。

9. 谈判报价

9.1 谈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或货物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谈判，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谈判文件内容并考虑了所有风险因素，报价中含有所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9.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5、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12、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

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纸质投标文件

13.1.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 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谈判响应函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谈判报价表
- ④货物说明一览表
- ⑤商务响应偏离表
- 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⑦资格证明文件
- ⑧投标方案说明
- ⑨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三)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 装订成册。

13.1.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同时递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放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13.1.3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 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

13.1.5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1.6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7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可包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封口处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标记要求：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单位。

15.2 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 5.4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谈判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单位。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单位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18.2 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到指定开标地点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

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

18.4 采购单位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 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9.2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标书报价、符合性评审、谈判、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 6 个阶段。标书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二次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证明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应在其经营许可范围内），以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纳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2) 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完整齐全。
3	供货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5	其他情况：符合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证明。

20.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终报价。

(1) 服务方案评审。

(2) 质量保证评审。

(3) 谈判澄清：采购单位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20.4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质量和服务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由谈判小组审定, 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单位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如存在虚假应标,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

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按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21.2 信用融资

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进行信用融资。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2. 确定成交单位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推荐成交候选人中下一个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4. 其他

24.1 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竞价报价，报价后，谈判小组依据采购需求，各谈判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如每轮报价中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谈判小组认为最优产品及报价。

24.2 谈判时，当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4.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5、质疑及投诉

25.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宁陕县太山庙镇卫生院

地 址：宁陕县太山庙镇

联系方式：0915-6041120

25.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供货期: 20 个工作日

二、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三、供货地点: 宁陕县太山庙镇卫生院

四、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包装:**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单位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责任或费用。

2、**运输:**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含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验收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 成交单位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五、验收

1.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采购要求及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3.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六、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供应商应以成本价提供。

七、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

-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 2) 设备使用两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3) 设备使用第三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八、违约责任

- 1、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为宁陕县太山庙镇卫生院采购便携式 DR 一台，包含采购、运输、安装等。

二、技术要求

1. 产品名称：便携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1.1 结构型式：便携式

★1.2. 便携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需要具备整机的注册证，X 射线发生装置、图像处理系统、平板探测器需在同一张注册证上。

2. 产品用途说明及使用场景：

2.1 便携式 X 光机易于挪动、设计紧凑、适用在多种场合，如公卫查体、户外救援现场、医院病房、急诊室、手术室等。主要用于对人体胸部、头颅、四肢、或其他衰减度较小的部位组织 X 射线成像，供临床诊断使用。

3. 主要配置参数：

3.1 X 射线发生装置

★3.1.1 最大功率： $\geq 5.0\text{kW}$

3.1.2 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3.1.3 X 射线管电压： $\geq 120\text{kV}$

3.1.4 曝光 kV 范围： $40\text{kV}-120\text{kV}$

3.1.5 阳极热容量： $\geq 40 \text{ kHU}$

3.1.6 X 射线焦点值： $\leq 0.6\text{mm}$ (小焦点) $\leq 1.8\text{mm}$ (大焦点)

3.1.7 X 射线发生装置主机具备触摸屏显示，触摸屏尺寸 ≥ 8 英寸

4. 平板探测器

4.1 探测器技术：非晶硅

4.2 闪烁体：碘化铯

4.3 成像尺寸： $\geq 17\times 17$ 英寸

4.4 像素矩阵： $\geq 3070 \times 3070$

4.5 像素尺寸： $\leq 140 \mu\text{m}$

4.7 成像时间： $\leq 5\text{s}$

4.8 空间分辨率： $\geq 3.4\text{lpi/mm}$

4.9 A/D： $\geq 16 \text{ bit}$

5. 图像处理系统

5.5 具有 DICOM3.0 协议，可以连接 PACS 和 RIS 系统。

三、采购要求

- 1、所有报价设备（材料）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
- 2、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供货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调换，供货方提供的质保期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 3、如果是超出供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供货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宁陕县太山庙镇卫生院便携式 DR 设 备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报价表
-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方案说明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宁陕县太山庙镇卫生院：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 : (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注：请根据商务要求，逐条对应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填写，偏离度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注：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要求，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第四章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度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和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应在其经营许可范围内），以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纳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八、投标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依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商务条款》及《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各项条款编制投标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 2、供货措施；（针对本次采购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调配、运输、交货验收等流程）
- 3、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提供拟投入产品配件介绍、宣传彩页、产品渠道等）
- 4、质量保证措施；
- 5、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单位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货物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货物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
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
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
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